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 ：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 ： 陳志宇
電話 ： (02)2737-7279
電子信箱 ： 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 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C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解釋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0單位）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章 112/02/15 11:16:02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02/15
112000519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A號

裝

訂

線

核釋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排除適用該法之人員，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適用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及第5項旨在放寬從事研究人員包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（兼）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，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，其基於科學研究業務而需兼職及持股者，得分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，以利產業創新及推展科技發展。

二、本於上開立法意旨，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，已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(即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之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)既已不受兼職及持股限制，即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本辦法之適用。

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吳政忠